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赤泥重选提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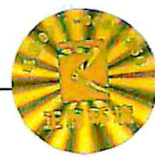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5010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ge263		
建设项目名称	赤泥重选提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EKMCJ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邹若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丽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丽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MWQ22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欣蕊	2017035130352017130103000165	BH0091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欣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193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赤泥重选提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赤泥重选提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赤泥重选提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及生态保护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及生态保护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责任声明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赤泥重选提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盖章）：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关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赤泥重选提铁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赤泥重选提铁项目总占地面积 62.31 亩，总建筑面积 33036 平方米，主要建设重选提铁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室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购置给料旋流器、磁选机、直线振动筛、给料泵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处理赤泥 410 万吨，年产铁精粉产品 40 万吨的规模。。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委 托 书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赤泥重选提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根据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赤泥重选提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209-89-01-6723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丽娜	联系方式	1913153987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25</u> 分 <u>10.903</u> 秒 (东经), <u>39</u> 度 <u>10</u> 分 <u>18.965</u> 秒 (北纬))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唐曹审批投资备 (2025) 53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40.62
环保投资占比 (%)	3.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15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		

	(2) 审查机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关于转送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23〕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及用地符合性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规划产业布局为：产业定位：主要产业区共计10个，包括绿色精品钢加工产业区、合金及钢铁深加工产业区、现代物流及加工产业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铝材料产业片区及其配套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新型建材产业区、综合服务区。本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铝材料产业配套区，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赤泥综合利用项目，从现有氧化铝生产厂区产生的赤泥浆液中提铁，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要求。 ②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规划水源为地表水，主要来自引滦输水管道，通过园区2万m³/d生活水厂为园区提供生活用水。目前生活水厂已建成投运，水厂水源现为地下水，规划期间实现地表水替代地下水。规划工业用水来自区域外调地表水，主水源来自陡河水库，通过引滦输水管道引至园区，目前管道已经铺设完成，辅助水源来自滦下灌区干渠，供水能力为3100万m³/a。项目建成后，新增用水85.87m³/d，由园区管网提供。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赤泥综合利用项目，从现有氧化铝生产厂区产生的赤泥浆液中提铁，不涉及厂区氧化铝产能变化，项目位于曹妃甸中

小企业园区铝材料产业配套区，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等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园区环境准入、“三线一单”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同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详见《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总体准入要求及本园区所在区域准入要求，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总体准入要求及本园区所在区域准入要求	符合
本评价补充要求	环境政策准入要求	省级南堡重要湿地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进行开发。	符合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不占用规划绿地范围； 3.不涉及； 4.项目不占用村庄，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5.项目符合园区规	符合

		4.园区内现有村庄在完成安置或搬迁工作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5.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6.在规划区西侧靠近湿地及鸟类自然保护区的西侧区域内（综合服务区、先进装备制造区）限制建筑物高度 30 米； 7.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8.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区。	划产业布局； 6.不涉及； 7.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8.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铝材产业区（原无机化工产业区）	氢氧化铝产能上限调整为 1700 万 t/a，并向下延伸发展产业链条，在满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要求前提下，可发展氧化铝，氧化铝产能上限设定为 1260 万 t/a。 在落实产能置换前提下，规划方可发展氧化铝产业。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管廊输送方式，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项目为赤泥提铁项目，不涉及氧化铝产能变化；项目原料赤泥浆液由地理式管道输送	符合
	节能环保产业区	产业区中磷酸铁、磷酸铁锂产能上限为 50 万 t/a，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品。	不涉及	符合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区	赤泥须进行提铁、提砂减量化处理，鼓励制砖、制路基、填料等其它利用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固废暂存周转区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选址要求。	本项目为赤泥提铁项目	符合
	绿色精品钢及加工产业区	①禁止不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除退城搬迁产能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钢铁、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项目。园区内炼铁产能不得高于 434 万吨，炼钢产能不得高于 440 万吨。	不涉及	/
	合金及钢铁深加工	铁合金项目维持年产 88 万吨规模，不得扩建，且需满足“等量置换”要求。不锈钢产能不得高于 102 万吨。	不涉及	/

		产业区			
		新型建材区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泥、石灰、石膏、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不涉及	/
		物流及加工产业	在铁路专用线、迁曹公路等交通主干线相关保护范围内从事的建设活动应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39 号)要求和《河北省公路条例》相关规定	不涉及	/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食品加工产业发展粮食加工、水产品冷链加工等。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其中燃气锅炉需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焦化工业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3.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4.铝材料产业区烘干/焙烧烟气应采用“SCR+SNCR”等组合方式进行脱硝，最大程度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 5.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开发区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不涉及； 3.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不涉及； 5.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加强园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3.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4.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2.入区企业不能突破区域“三线一单”设定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1.不涉及； 2.项目未突破区域“三线一单”设定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符合
	其 他 相 关 要 求	1.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禁止准入； 2.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禁止准入； 3.入区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2.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2 本项目同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当前国家、河北省、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河北省产业转移方向，规划的实施过程与曹妃甸区相关规划协调；规划产业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原则不冲突；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在切实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及水环境容量可以支撑规划的实施；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通过后备土地资源整理，有望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在满足本评价提出准入条件、优化调整建议和污染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在环保角度上是可	本项目为赤泥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铝材料配套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要求。	符合

	行的。		
	表1-3 本项目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入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规定。铝材料产业片区在满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要求前提下，可向下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氧化铝产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三)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态空间。园区应重点关注对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曹妃甸新城的影响，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风险，加强园区的生态防护隔离园区东侧一排干、西南侧沿青林公路沿线建设宽度100米绿化隔离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确保园区内企业与敏感点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曹妃甸新城产生影响，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符合
	(四) 根据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工业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不涉及	符合
	(五)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强化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配套设置固废暂存及周转区域。严格落实赤泥固废提铁、提砂及制砖、制路基、作填料等资源综合利用要求，赤泥减量化、资源化项目应与生产项目协同建设。	本项目为赤泥提铁项目，原料来源于现有氧化铝厂区产生的赤泥浆液	符合
	(六) 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不涉及	符合
	(七)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作，落实相关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八）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园区生活用水来自引滦输水管道，通过已建成生活水厂提供，园区工业用水来自陡河水库和滦下灌区干渠，再生水来自现有曹妃甸城区再生水厂和规划的东、西两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2024年底前实现供水；新建东、西区2座污水处理厂，西区污水处理厂2024年底前建成；铁矿石铝土矿等大宗物料运输综合管廊2023年底建成。	本项目用水为园区管网供应	符合
	（九）加强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风险源管控。合理安排园区内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建立健全各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体系，明确相关责任和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实现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已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备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目前，项目已在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备〔2025〕53号（项目代码：2407-130209-89-01-672306）。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河北省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约3.5km处的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距离较远，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20920003，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拟建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项目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颗粒物排放	符合

	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用电依托当地电网，用水由园区管网供应	符合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表1-5 本项目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拟建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相关文件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者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准入要求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空项目入园进区。	不涉及	符合
	4.唐山市重要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不在县、市区建成区，不涉及重要河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符合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	符合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新增颗粒物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防控要求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燃煤及燃料使用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防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针对自身污染特点采取了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防范措施，且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	项目为赤泥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区域设置完善的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曹妃甸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ZH130209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资源利用总量不满足工业区分区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要求的项目不得进驻园区。 2.优化基地内部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空间布局，尽量将产业链下游项目与上游项目靠近设置，缩短输送危险化学品的管道长度，最大限度减少氯等高风险物料管道敷设距离。	本项目为赤泥综合利用项目，满足园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开发区应建设基地的公共应急设施与开发区内企业三级防控体系相互连通，确保基地陆域事故废水不入海。 3.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全市工业聚集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本本项目为赤泥综合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唐山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唐政办字〔2021〕70号）规定。	本项目已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备案。	
	资源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2.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3、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基本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蝕、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车间、铁精粉库、污水处理站等采取严格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①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②大力推进进港、进园、进厂“最后一公里”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网络，提高铁路货物运输能力。③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①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②所在曹妃甸区正在实施大宗物料综合管廊项目。③园区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符合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监督企业落实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二次污染。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评手续，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了相应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方面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4、项目与相关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同相关相关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同相关功能区划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功能区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区划将我国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本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属于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	将河北省各区域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发展潜力，经综合评价，省域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北方沿海生态良好的宜居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面向东北亚、内联华北、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国家重要的海陆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全省重要的产业、人口聚集区和经济隆起带。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沿海地区，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区划中明确，充分发挥沿渤海的区位优势，以优化开发为主，打造曹妃甸区和渤海新区两大增长极，加快北戴河新区开发建设，积极培育沿海线经济隆起带。环首都地区，充分利用京津教育文化资源，以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为主，兼顾农业和生态功能，大规模推进工业化城镇进程。促进沿海地区、环首都地区、冀中南地区的互联互通，努力形成区域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功能合理、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符合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将全国生态功能区分为3个等级，其中一级区共有3类31个区，生态功能二级区共有9类67个区以及216个生态功能三级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的“Ⅲ-01-01 京津冀大都市群”，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人居保障。该类型区生态保护主要方向：加强城市发展规划，控制城市规模，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	符合
《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区划根据河北省生态系统评价和区划结果，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洪水调蓄5类主导生态功能为依据，初步确定了对于河北省和京津地区生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15个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区划中规定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符合

5、项目与《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同《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符合性一览表

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2.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大氧化铝生产过程中镓等伴生资源评价和回收利用，加强铝土矿伴生铁矿等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鼓励提取赤泥中的铁等有价值元素，探索赤泥在路基材料、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规模化利用，推进铝灰、电解槽大修渣等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支持利用高铝粉煤灰回收铝资源等工艺试验以及产业化。	本项目为赤泥综合利用项目，从现有氧化铝生产厂区产生的赤泥浆液中提铁。	符合
6、全国防沙治沙规划 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选址未在全省沙化土地范围以内。 7、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为赤泥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铝材料产业配套区，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成立于 2020 年 2 月，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冶金级氧化铝等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主要从事冶金级氧化铝的生产，公司现有 4 条年产 12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生产线，合计产能 480 万吨/年。公司在使用铝土矿在生产氧化铝过程中，产生含有碱性化学物质赤泥，赤泥的大量堆积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可能带来土壤和水污染等风险。公司现有铁精粉生产规模为 128 万吨/年和矿砂生产规模为 32 万吨/年，堆场堆存赤泥量约为 250 万吨/年，由于赤泥提矿砂生产线运行效率低下，公司拟关停矿砂生产线，新建一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重选提铁生产线替代矿砂减量化赤泥，项目建成后，生产厂区产生的赤泥浆液先通过原管道输送至重选提铁生产线提铁后经原管道输送至原赤泥磁选生产线进一步提铁，全厂年处理赤泥（干基）410 万吨，年产铁精粉 168 万吨，赤泥堆存量减少 8 万吨/年，年堆存赤泥量为 242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项目评价组，并组织相关评价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2.31 亩，总建筑面积 33036 平方米，主要建设重选提铁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室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购置给料旋流器、磁选机、直线振动筛、给料泵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
------	---

后，达到年处理赤泥 410 万吨，年产铁精粉产品 40 万吨的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重选提铁车间	钢框排架结构，两层，建筑面积5449.5m ² ，高34.5m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站	门式刚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453.6m ² ，高7.5m，处理能力为5m ³ /h	新建
	洗车废水压滤车间	钢筋砼框架结构，两层，建筑面积283.5m ² ，高18.5m	
	综合修理车间	钢框排架结构，三层，建筑面积8064m ² ，高21.5m	
	职工食堂	钢筋砼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701m ² ，高6.5m	
	生产研发中心	钢筋砼框架结构，五层，建筑面积5414.06m ² ，高19.5m	
	计控中心	钢筋砼框架结构，四层，建筑面积4331.25m ² ，高17.5m	
	供水加压泵房	门式刚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344.14m ² ，高6.5m	
	选铁循环水泵房	钢筋砼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33.88m ² ，高6.5m	
	初期雨水池	尺寸15*15*6m，容积1350m ³	
	空压站	门式刚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70.10m ² ，高8.5m	
	换热站	门式刚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75.6m ² ，高6.5m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赤泥浆液进入选铁车间及尾矿流出选铁车间均通过现有管道输送	依托
	产品运输	铁精粉由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运出厂	新建
	转运站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三层，建筑面积226.8m ² ，高25.0m	新建
	皮带廊	钢桁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215.48m ² ，高4.0m，从选铁车间输送铁精粉入库	新建
	铁精粉库	钢框排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4412.21m ² ，高24.5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内设置一座 10kV 配电所，供电电源为东侧赤泥堆场现有赤泥高配10kV配电室	新建+依托
	供水	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供气	赤泥选铁工段生产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空压站提供	/
	供暖	采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铁精粉库实施封闭管理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降压滤后回用于洗车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和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依托
	固废	振动筛上物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渣、污水处理站和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滤饼送东侧赤泥堆场堆存，立式过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和污水处理	依托

		站产生的废MBR膜由厂家回收；各类机械设备在维护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送至氧化铝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渗	重选提铁车间、铁精粉库、污水处理站、洗车废水压滤车间等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洗车废水处理车间等采用耐碱混凝土面层，设聚乙烯丙纶卷材；精矿库、污水处理站地面采用配筋混凝土面层，设聚氨酯防水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地面做简单硬化防渗。	新建
依托工程	危废间	本项目产生危废依托氧化铝厂区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252m^2 ，长 36m ，宽 7m ，危废贮存能力 $>250\text{t}$ ，本项目新增危废 0.12t/a ，建成后全厂需进行贮存的危废产生量约为 28.12t ，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依托

3、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工程以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生产线运营期产生的赤泥浆液（干基约 410 万吨）为原料进行提铁，年产铁精粉产品 40 万吨。

表2-2 本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	产量	去向
1	铁精粉	$\text{TFe} \geq 48\%$ 、含水率 24%	40万t/a	外售钢厂

表2-3 铁精粉产品质量要求一览表

序号	化学成份%	
1	TFe	≥ 48
2	SiO_2	≤ 5.0
3	Al_2O_3	≤ 15.0
4	Na_2O	≤ 2.0
5	K_2O	≤ 1.0
6	MgO	≤ 1.0
7	TiO_2	≤ 5.0

4、主要建（构）筑物

本工程主要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子项名称	生产储存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m^2 ）	层数	檐口标高（m）	结构形式
1	铁精粉库	戊类	二级	4450	1	24.5	钢排架结构
2	转运站	戊类	二级	230	3	25.0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3	皮带廊	戊类	二级	220	1	4.0	钢桁架结构
4	赤泥选铁	戊类	二级	5500	2	34.5	钢框排架结构
5	变电所	丁类	二级	1200	2	8.8	钢筋砼框架结构
6	空压站厂房	丁类	二级	196	1	8.5	门式刚架结构
7	换热站	戊类	二级	80	1	6.5	门式刚架结构
8	供水加压泵房	戊类	二级	350	1	6.5	门式刚架结构
9	选铁循环水泵房	戊类	二级	150	1	6.5	钢筋砼框架结构
10	洗车废水压滤车间	戊类	二级	300	1, 2	6.5, 18.5	钢筋砼框架结构
11	生活污水处理站	戊类	二级	460	1	7.5	门式刚架结构
12	初期雨水池	戊类	二级	--	--	--	钢筋砼结构
13	计控中心	丁类	二级	4500	4	17.5	钢筋砼框架结构
14	生产研发中心	丁类	二级	5500	5	19.5	钢筋砼框架结构
15	职工食堂	民用	二级	1800	1	6.5	钢筋砼框架结构
16	综合修理车间	戊类	二级	8100	3	21.5	钢框排架结构
				33036			

5、主要设备设施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振动筛	/	3	新增
2	强磁精选磁选机	/	2	新增
3	原矿旋流器	/	5	新增
4	精矿旋流器	/	2	新增
5	浓缩旋流器	/	1	新增
6	原矿混合槽	Φ8*8m	2	新增
7	尾矿槽	Φ8*8m	2	新增
8	次精矿混合槽	Φ8*8m	1	新增
9	精矿缓冲槽	Φ8*8m	1	新增
10	滤液槽	Φ8*8m	1	新增
11	精矿混合槽	Φ8*8m	2	新增
12	污水槽	Φ3*3m	2	新增
13	原矿混合泵	Q=600m ³ /h H=30m 980rpm	5	新增
14	尾矿泵	Q=550m ³ /h H=50m 980rpm	4	新增
15	次精混合泵	Q=400m ³ /h H=30m 980rpm	2	新增
16	精缓冲泵	Q=250m ³ /h H=30m 980rpm	1	新增
17	滤液泵	Q=150m ³ /h H=50m 980rpm	1	新增
18	精矿混合泵	Q=200m ³ /h H=30m 980rpm	3	新增

19	立盘过滤机	F=180m ²	3	新增
20	空压机	Q=45m ³ /min、P=0.8MPa	3	新增
21	洗车系统压滤机	/	2	新增
22	气液分离器	Φ2.4×8.77m	6	新增
23	压缩空气储罐	Φ1.5X2m 0.3MPa	3	新增
24	洗眼器	WS695	7	新增
25	胶带输送机	B=1200 H=55m	1	新增
26	胶带输送机	B=1200 H=65m	1	新增
27	胶带输送机	B=1200 H=75m	2	新增
28	真空泵	Q=200m ³ /min P=0.04MPa(A)	3	新增
29	立式水泵	Q=60m ³ /h; H=30m ; 2900rpm	2	新增
30	污水泵	Q=100m ³ /h; H=15m; 980rpm	2	新增
31	电动葫芦	Q=5t; H=14m	1	新增
32	双梁桥式起重机	Q=20/5t ; H=32m; L _k =25.5m	1	新增
33	冷却塔	Q=75m ³ /h	2	新增
34	冷水泵	Q=75m ³ /h	2	新增
35	过滤泵	Q=60m ³ /h	2	新增
36	软水器	Q=10m ³ /h	1	新增
37	浅层高速砂滤器	Q=60m ³ /h	1	新增
38	生产生活给水泵	Q=20m ³ /h, H=50 m	2	新增
39	回流泵	/	2	新增
40	抽吸泵	/	1	新增
41	排泥泵	/	1	新增
42	生产生活水箱	V=48 m ³	2	新增

6、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赤泥浆液（折干基）	万t/a	410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48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项目
2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絮凝剂PAM	t/a	1.2	外购
3	新鲜水	m ³ /a	27706.95	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4	电	万kWh/a	2300	厂区内设置一座10kV分配电所，供电电源为东侧赤泥堆场现有赤泥高配10KV配电室

表2-7 赤泥浆液（折干基）主要成分一览表

成分	Al ₂ O ₃	SiO ₂	Fe ₂ O ₃	TiO ₂	CaO	Na ₂ O
占比%	17.78	4.81	55.54	4.63	2.83	1.49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进料			出料				
	名称	重量t/a		名称	重量t/a			
1	赤泥浆液（干基）	4100000		铁精粉	400000			
2	浆液带水	9566677.5		尾矿流	13280438.8			
3	补加水	18129.75		废渣	3700			
4				水损	668.45			
合计		13684807.25			13684807.25			

表2-9 铁元素平衡一览表								
序号	进料				出料			
	名称	重量t/a	铁元素占比%	铁元素含量t/a	名称	重量t/a	铁元素占比%	铁元素含量t/a
1	赤泥浆液（干基）	4100000	38.878	1593998	铁精粉	400000	48	192000
2					尾矿流	13280438.8	10.556	1401883.1
3					废渣	3700	0.88	114.7
4					水损	668.45	0.03	0.2
合计				1593998				1593998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园区市政管网，供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合计为 85.87m³/d。

A.生产工艺用水

重选提铁过程中振动筛、精矿旋流器、精磁选机新鲜水用量为 43.87m³/d；

B.选铁循环水系统

项目设置选铁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2280m³/d，新鲜水补水量为 22.8m³/d；

C.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5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人均用水量取 47.5m³/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137.5m³/a，约 6.2m³/d。

D.绿化及道路抑尘用水

本项目绿化及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5m³/d。

E.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8m³/d。

②排水

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量为 2.28m³/d，全部回用于重选提铁工序；洗车废水处理系统排水量为 25.04m³/d，全部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96m³/d，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4.96m³/d，经沉淀池沉降后全部回用于重选提铁工序。

表2-10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用水			循环水	排水及消耗				
	新鲜水	赤泥浆液带水	回用水		消耗	铁精粉带水	尾矿带水	筛上物废渣带水	废水产生
振动筛	30.07	27729.5	8.68		38.75	278.16	27749.73	1.605	0
精矿旋流器	5				5				0
精磁选机	8.8				8.8				0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			30		4.96				25.04
生活用水	6.2				1.24				4.96
选铁循环水系统	22.8			2280	20.52				2.28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8				1.6				6.4
绿化及道路抑尘用水	5				5				
合计	85.87	27729.5	38.68	2280	85.87	278.16	27749.73	1.605	38.68
	27854.05				2785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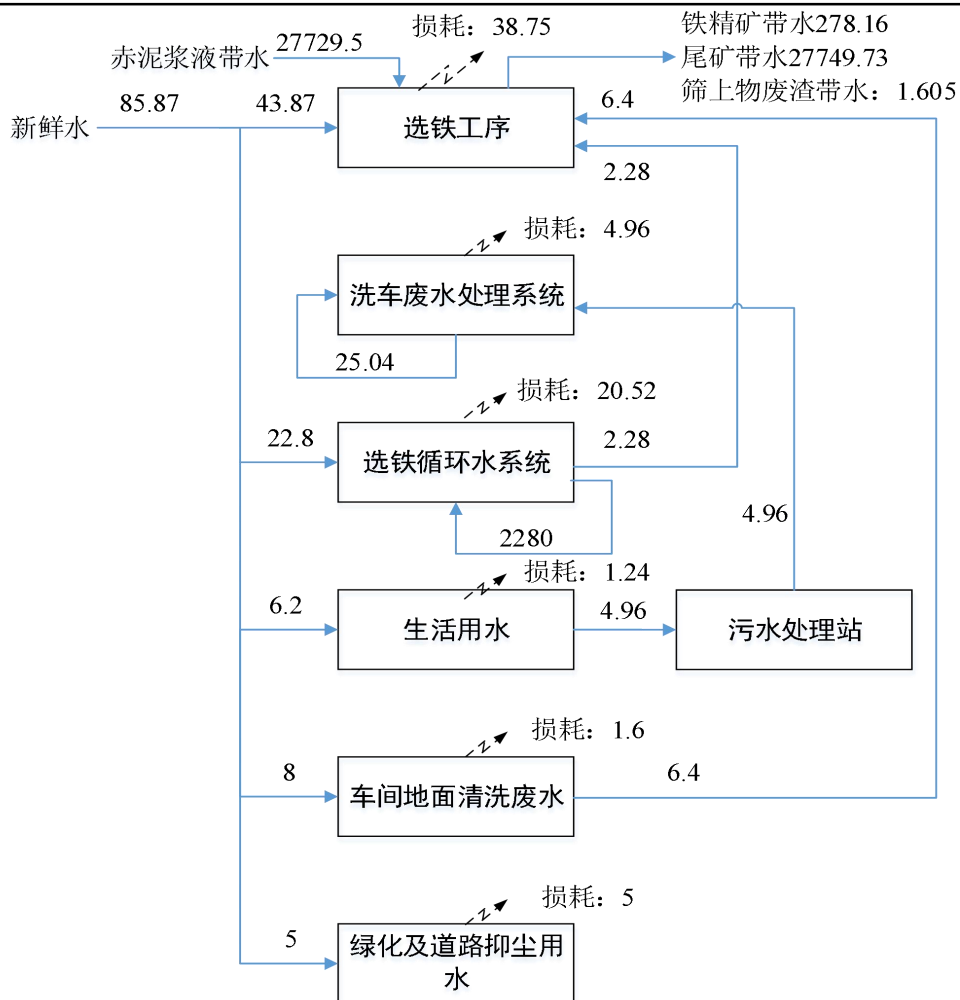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厂区内设置一座 10kV 配电所，供电电源为东侧赤泥堆场现有赤泥高配 10KV 配电室，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为 2300 万 kWh/a。

(3) 压缩空气

赤泥选铁所需压缩空气总负荷为 85m³/min，由空压站提供，规模为 3 台 Q=45m³/min、P=0.8MPa 的离心式空压机，N=185kW，电压 U=10.0kV，2 台运行，1 台备用。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时间 34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四班三运转，年运行时长 8280h。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流程为从南侧主厂区经管道运送来的赤泥，在选铁车间选铁后，成品铁精粉存储在精矿库，其余赤泥经管道排入东侧已建赤泥提铁车间进一步提铁。公辅设施紧邻选铁车间布置，整个场地布局紧凑，工艺流程便捷，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土方开挖、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G），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W），施工机械噪声（N），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S）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pre>graph LR; A[土方工程] --> B[基础工程施工]; B --> C[主体工程施工]; C --> D[设备安装]; A --> AN[G、N]; B --> BWN[G、W、S、N]; C --> CWN[G、W、S、N]; D --> DN[S、N];</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拟建工程主要目的是将高铁赤泥浆液中的铁元素提取出来，作为产品外销出去，这样既可以创造经济效益，又可减少外排赤泥堆存的总量，工艺流程如下。 由末次洗涤沉降槽排出的赤泥浆液由现有管道输送至振动筛控制粒度分级，筛上料（粒径>120mm）作为废渣，筛下料浆再进入原矿旋流器进行分级；原矿旋流器溢流直接作为尾矿流经现有管道输送送至原磁选工序（现有厂区赤泥磁选提铁生产线）进一步提铁，原矿旋流器的底流再经精矿旋流器进行分级处理；精矿旋流器的底流作为精矿进入立盘过滤机进行液固分离，而精矿旋流器的溢流则进入到精磁选机中进行磁选处理；精磁选机的尾矿返回至原矿旋流器中，精磁选机的精矿流向浓缩旋流器中分级；浓缩旋流器的底流作为精矿进入立盘过滤机进行液固分离，浓缩旋流器的溢流返回至精矿旋流器中；两股精矿经立盘过滤机进行液固分离后，滤饼作为最终产品外销，立盘过滤机滤液返回系统作为冲洗水重复利用。

产排污节点分析：生产工序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为振动筛、磁选机和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产生的固废为振动筛上物废渣（S1）和立式过滤机产生的废滤布（S2）。

厂区建设1座处理能力为6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²/O+MBR”，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建设1套洗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两级沉淀，经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洗车。

产排污节点分析：公用工程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产生的固废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渣（S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MBR膜（S4）、污水处理站和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S5）、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饼（S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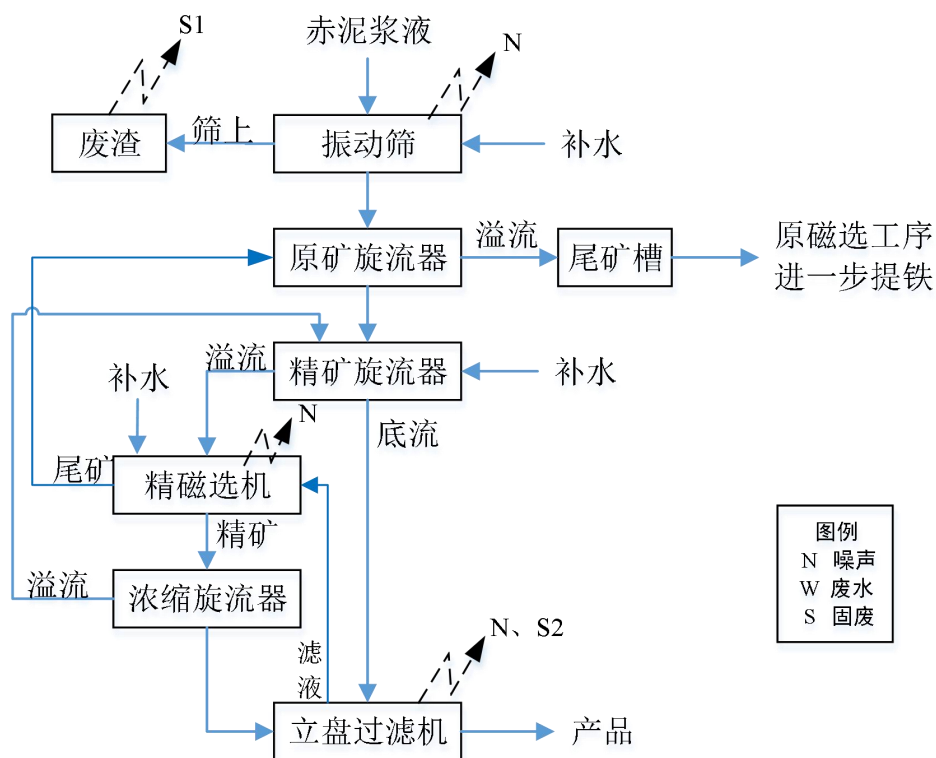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 (1) 废气：主要为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和物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 (3) 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

主要产排污节点为：

(1) 废气

本项目原料赤泥浆液和产品铁精粉含水率较高，运输、生产和堆存过程几乎没有废气颗粒物产生。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处理系统排水、选铁循环水系统排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筛、压滤机和泵类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振动筛上物废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滤饼；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1 拟建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产污特征
施工期	废气	G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材料密闭运输；湿法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等	间断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泼洒抑尘	间断
			生产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N	施工噪声	A声级	合理制定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	间断
	固废	S	施工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间断

运营期				施工建筑垃圾	/	弃土弃渣用于回填，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废气	G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单元密闭	连续	
	废水	W1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排水	COD、SS	经洗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间断	
		W2	选铁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铁工序	连续	
		W3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间断	
		W4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铁工序	间断	
	噪声	N	振动筛、压滤机和泵类等	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振动筛上物废渣	废渣	运往赤泥堆场堆存	连续	
		S2	立盘过滤机	废滤布	厂家回收	间断	
		S3	污水处理站	格栅渣	运往赤泥堆场堆存	间断	
		S4	污水处理站	废MBR膜	厂家回收	间断	
		S5	污水处理站和洗车废水处理系统	污泥	运往赤泥堆场堆存	间断	
		S6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	滤饼	运往赤泥堆场堆存	间断	
		S7	设备维护与检修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间断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成立于2020年2月，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冶金级氧化铝等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主要从事冶金级氧化铝的生产，公司现有4条年产12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生产线，合计产能480万吨/年。

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12 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评[2020]11号	2020.8.10	2023.1.12 完成自主验收		
2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评[2021]1号	2021.7.2			
3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	唐山市曹	唐曹审批环	2021.9.3	2023.8.30 完成自主验收（二		

	限公司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二期项目	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书[2021]13号		期新材料焙烧炉不再建设)
4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分析说明	2022年11月29日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并出具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咨询意见			
5	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项目 LNG 气 化站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表(2022)9号	2022.10.10	2023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48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书[2024]2号	2024.1.17	2024.3.19完成自主验收
7	排污许可编号：91130230MA0EKMJC08001V 有效期限：2024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①废气

根据文丰新材料自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2-13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44 1#焙烧烟气 出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05892	195293	195107	/		
	氧含量	%	6.1	6.3	6.1	6.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2.1	2.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1.7	1.8	1.8	1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4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7	9	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5	6	8	8	5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54	0.27	0.53	0.54		
	氨折算浓度	mg/m ³	0.47	0.24	0.46	0.47	2.5	达标
DA045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09473	200039	206207	/		

	2#焙烧烟气出口 2024.03.03	氧含量	%	5.9	6.2	6.0	6.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3.2	3.0	3.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2.8	2.6	2.8	1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2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	10	7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	9	6	9	5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41	0.27	0.23	0.41		
		氨折算浓度	mg/m ³	0.35	0.24	0.20	0.35	2.5	达标
	DA046 3#焙烧烟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12042	220518	221799	/		
		氧含量	%	6.5	6.3	6.1	6.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1.8	2.2	2.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1.6	1.9	2.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8	0.397	0.488	0.48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	3	2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424	0.662	0.444	0.66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7	9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	6	8	9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2	1.54	2.00	2.12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33	0.22	0.15	0.33		
		氨折算浓度	mg/m ³	0.30	0.19	0.13	0.30	2.5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7.00×10^{-2}	4.85×10^{-2}	3.33×10^{-2}	7.00×10^{-2}		
	DA047 4#焙烧烟气出口 2024.03.0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11268	214654	230605	/		
		氧含量	%	6.2	6.0	6.0	6.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1.7	2.1	2.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1.5	1.8	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	4	4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6	4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	5	3	5	5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46	0.62	0.62		
		氨折算浓度	mg/m ³	0.35	0.40	0.54	0.54	2.5	达标
	DA040 1#转运站废气出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6494	16819	16858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6	1.7	2.0	2.0	10	达标
	DA041 2#转运站废气出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6918	16477	16148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1	2.0	2.3	10	达标
	DA052 筛分破碎废气1出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47873	49202	49923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9	1.7	2.2	2.2	10	达标
	DA053 筛分破碎废气2出口 2024.03.0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0551	49160	5043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5	2.2	2.5		
	DA050 5#转运站废气出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9152	9350	9589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7	2.3	2.7	10	达标
	DA051 6#转运站废气出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9257	18525	18782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7	2.7	10	达标
	DA064 石灰斗提废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0229	20487	20017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2.1	2.3	2.5	10	达标
	DA063 2#石灰仓废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869	5668	556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2.7	2.4	2.7	10	达标
	DA060 2#化灰机废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888	3813	3748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2.2	2.7	2.7	10	达标
	DA055 5#原矿浆磨制废气出口 2024.03.05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1728	19894	2016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1	1.9	2.4	10	达标
	DA075 A 氧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0186	10377	10339	/		

化铝斗提机 废气出口 2024.03.0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2.1	2.3	2.3	10	达标
DA076 B 氧化 铝斗提机 废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080	7173	6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2	4.5	3.7	4.5	10	达标
DA077 C 氧化铝斗 提机废气出 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270	7073	722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7	2.2	2.5	2.7	10	达标
DA078 D 氧化铝斗 提机废气出 口 2024.03.01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665	8509	8697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5	2.2	2.5	10	达标
DA079 E 氧化铝斗 提机废气出 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1806	11243	11473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2.3	2.6	2.6	10	达标
DA068 风动 溜槽废气出 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471	12671	12957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2	2.5	2.5	10	达标
DA071 1#成品仓废 气 2024.02.29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900	12979	1229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2.3	2.1	2.5	10	达标
DA072 2#成 品仓废气出 口 2024.02.28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3176	12895	1302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5	2.5	10	达标
DA073 3#成 品仓废气出 口 2024.02.28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511	12690	1280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0	1.8	2.3	10	达标
DA074 4#成品仓废 气出口 2024.02.28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3153	13021	1307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2.2	2.3	2.6	10	达标
DA080 1#筒仓包装 机废气出口 2024.03.01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167	12255	1244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2.2	2.1	2.6	10	达标
DA081 2#筒仓包装 机废气出口 2024.03.0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1494	11134	11679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8	2.4	2.7	2.8	10	达标

DA083 3#筒仓包装机废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³/h	14394	14502	14557	/		
	颗粒物浓度	mg/m³	2.6	2.4	2.3	2.6	10	达标
DA043 4#筒仓包装机废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³/h	12721	12821	13061	/		
	颗粒物浓度	mg/m³	2.3	2.6	2.8	2.8	10	达标

表2-14 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废气

厂区	污染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³	0.144	1.0	达标
	硫酸雾	mg/m³	ND	0.3	达标
	氨	mg/m³	0.06	0.3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7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20	达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颗粒物	mg/m³	0.135	1.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各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②废水

厂区现有工程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③噪声

根据文丰新材料自行监测结果，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0dB（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47dB（A），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文丰新材料现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25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配套 2350 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现有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催化剂 HW50、草酸盐（未经苛化无害化处理）HW35、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类，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

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现有工程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包括焙烧烟气除尘灰及后续包装贮运除尘灰），不作为固废管理。现有工程工业固体废物外委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5 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废催化剂	12	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HW35 261-059-35	草酸盐（未经苛化无害化处理）	8000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6	
4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6.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容器	0.11	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回用
6			废布袋	3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耐火材料	15（t/次）	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
			格栅渣	20	送处置场堆存
			污泥	10	
8			化灰渣	7012	送处置场堆存或赤泥综合利用项目资源化利用
9			堆存赤泥	250 万	
10	生活垃圾			258.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分析结果可以看出，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 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6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量（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VOCs
4.494	106.441	43.477	2.017	0.0003	0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许可排放量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44.428t/a、氮氧化物 191.368t/a、COD 0t/a、氨氮 0t/a。 （2）许可排放量 根据文丰新材料排污许可证，各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 COD 0 吨、氨氮 0 吨、氮氧化物 191.368 吨、二氧化硫 44.428 吨、颗粒物 105.6 吨。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文丰新材料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不超过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许可排放量。同时，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及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赤泥提铁潜力较大，现有赤泥磁选提铁工艺难以实现赤泥提铁的高效化，为提升提铁率、减少赤泥堆存量，本次拟增设赤泥重选提铁线，以推动赤泥减量化进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3-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µg/m³	标准µg/m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800	4000	45.0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硫化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引用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监测数据（云环检字[2022]第 1051 号），氨引用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德禹（环）字第 202307004 号），硫化氢检测点位为五场五队（距离本项目约 1.8km），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氨检测点位为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2.7km），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21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检测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检测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五场五队	硫化氢	1h	10	1~4	40.0	0	达标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氨	1h	200	48~68	34.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引用的检测点位特征污染物氨和硫化氢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园区铝材料产业配套区，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且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敏感。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产品库及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地面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6、电磁辐射 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3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 运营期 厂区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3-4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	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氨
			硫化氢
		厂界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排放限值/ mg/m^3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2) 运营期 厂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文丰新材料现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44.428t/a、氮氧化物 191.368t/a、COD 0t/a、氨氮 0t/a。本项目不排气，不排水，不新增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即二氧化硫 44.428t/a、氮氧化物 191.368t/a、COD 0t/a、氨氮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扬尘。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3）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4）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5）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 （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7）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8）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挡干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封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	---

	(9) 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10)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 (11) 项目施工场地占地面积 41539m²,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要求, 施工场地应最少设置 4 个扬尘监测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 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 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下雨时冲刷浮土及泥沙等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等都会对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含泥沙废水的产生量与降雨量的大小以及施工面的大小有关, 同时还与施工场区内所采取的排水措施有关, 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 设置沉淀池,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 上清液可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用水, 污泥部分及时清理。设备、车辆洗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 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各施工场地均预先修好集排水管路, 将废水收集并作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及道路洒水。 3、施工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及振动主要来自施工使用的切割机、电钻等设备、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 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 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施工进度, 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做到文明施工。 (2) 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
--	---

	侧，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同时，本项目施工作业主要集中在现有厂房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 本项目原料赤泥浆液和产品铁精粉含水率较高，运输、生产和堆存过程几乎没有废气颗粒物产生。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生活污水 BOD₅ 产生浓度低于 150mg/L，废水量约为 6.2m³/d，BOD₅ 产生量最大为 40.625g/h，则废水中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13kg/h、0.000005kg/h。本项目通过采取处理单元密闭的措施，可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逸散，控制效率按 50% 计算，则 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065kg/h、0.0000025kg/h，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5382t/a、0.0000207t/a。文丰氧化铝生产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其厂界自行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表 4-1 废气产生、治理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 排 污 环</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 放 标 准</th></tr><tr><th>核 算 方 法</th><th>产生浓 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处 理 能 力</th><th>收 集 效 率</th><th>去 除 率</th><th>是 否 为</th><th>核 算 方 法</th><th>排放浓 度 (mg/m³)</th><th>排放速 率(kg/h)</th><th>排放量(t/a)</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产 排 污 环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标 准	核 算 方 法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 理 能 力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核 算 方 法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t/a)														
产 排 污 环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标 准																								
		核 算 方 法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 理 能 力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核 算 方 法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t/a)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处理系统排水、选铁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4-3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d)	污染因子	产生 浓度 (mg/L)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外排量 (m ³ /d)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排水	洗车废水处理系	25.04	COD SS	≤50 ≤200	两级沉淀	/	≤50 ≤15	0	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车间冲洗废水	生产车间	6.4	COD SS	≤50 ≤200	沉淀		≤50 ≤20	0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选铁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选铁循环水系统	2.28	COD SS	≤50 ≤200	沉淀		≤50 ≤20	0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96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6-9 ≤300 ≤150 ≤150 ≤45	调节池 +A ² /O +MBR	60	6-9 ≤50 ≤10 ≤20 ≤5	0	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2) 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5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人均用水量取 47.5m³/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137.5m³/a，约 6.2m³/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96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₅、SS，其中，COD 浓度约为 300mg/L，氨氮浓度约为 45mg/L，BOD₅ 浓度约为 150mg/L，SS 浓度约为 15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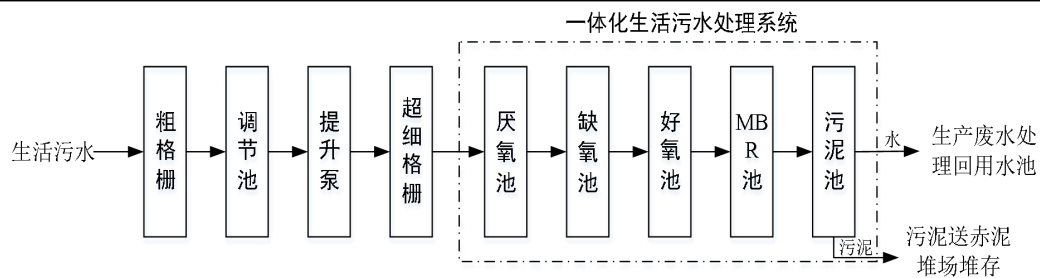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厂区生活污水经过管网收集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首先经过格栅，格栅的作用是去除大颗粒的泥沙、杂质和生活垃圾，以保证后续流程的安全运行。污水经格栅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用于在水流高峰期调节流量。调节池末端设置污水提升泵，将调节池内污水经超细格栅后输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由于进水水质成分相对稳定，为了节省占地面积，本项目采用基于A²/O工艺改良的UCT-MBR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该设备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污泥池等组成，配套混合液回流泵、脱氮液回流泵、抽吸泵、排泥泵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进入洗车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洗车工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由配套排泥泵定期外运厂区东侧赤泥堆场堆存。

本工程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2.5m³/h（60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2m³/d，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②洗车废水处理系统排水

项目营运期通过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来避免车辆运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5.04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其中，COD浓度约为50mg/L，SS浓度约为200mg/L。洗车废水经厂区洗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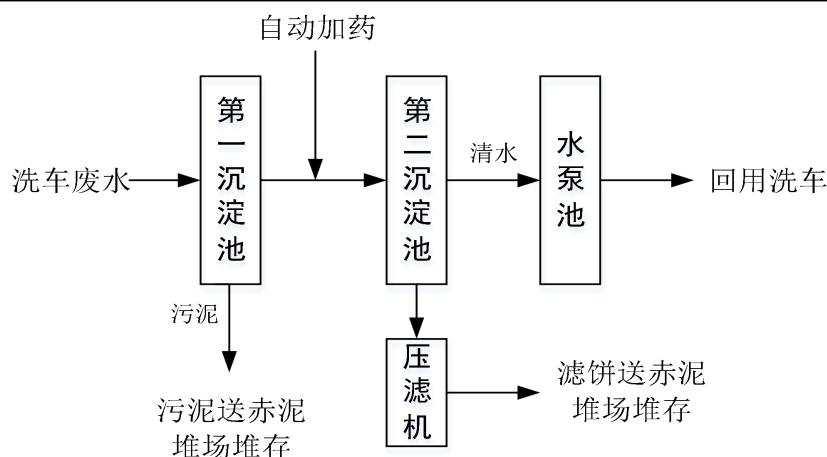


图4-2洗车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洗车冲洗后的污水流入第一沉淀池，污泥快速沉淀，大颗粒物过滤网拦截，沉淀后的淤泥矿料由抓泥斗清理外排送赤泥堆场堆存，第一沉淀池溢流经加药后流入第二沉淀池。在第二沉淀池安装快速沉淀缓流罐，加药后絮状泥浆，沉降在第二沉淀池的缓流罐底部，由池底的渣浆泵送入压滤机，滤液通过滤液收集管流入水泵池中，第二沉淀池溢出来的清液也流入水泵池。泥沙在压力作用下形成泥饼，拉开滤板以后滤饼就会借助自重脱落堆放，统一回收利用。

③选铁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项目循环水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排污水，产生量约为 $2.2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其中，COD 浓度约为 50mg/L ，SS 浓度约为 200mg/L 。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赤泥选铁工序。

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其中，COD 浓度约为 50mg/L ，SS 浓度约为 200mg/L ，经沉淀后回用于赤泥选铁工序。

⑤初期雨水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尺寸 $15*15*6\text{m}$ ，有效容积为 1350m^3 ，位于厂区东北侧，参照《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

2014)规定,初期雨水池容积($V_y = 1.2F \cdot I \times 10^{-3}$)按照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面积(41539m²)和降水量(按照10mm)计算,所需初期雨水池容积约499m³,可满足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容纳需求,经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振动筛、压滤机、泵等设备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产噪值在90~95dB(A)之间。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加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达15~20dB(A)。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4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强清单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 (A)
1	振动筛	3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5
2	强磁精选磁选机	2	90		75
3	原矿混合泵	5	95		80
4	尾矿泵	4	95		80
5	次精混合泵	2	95		80
6	精缓冲泵	1	95		80
7	滤液泵	1	95		80
8	精矿混合泵	3	95		80
9	立盘过滤机	3	95		80
10	胶带输送机	4	90		75
11	空压机	3	90		75
12	真空泵	3	95		80
13	立式水泵	2	95		80
14	污水泵	2	95		80
15	冷却塔	2	90		75
16	冷水泵	2	95		80
17	过滤泵	2	95		80
18	生产生活给水泵	2	95		80
19	回流泵	2	95		80
20	抽吸泵	1	95		80

21	排泥泵	1	95		80
22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压滤机	2	90		75
(2) 预测模式 参照导则附录 A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_{ref}(r₀)——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附加衰减量。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④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text{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text{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5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quad r \leq \frac{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frac{b}{\pi} > r \geq \frac{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quad r \geq \frac{b}{\pi}$$

(3) 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得出项目实施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表4-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离散点信息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序号	离散点名称	X坐标 (m)	Y坐标 (m)	贡献值	贡献值		
1	东厂界	131.59	12.63	40.61	40.61	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	达标
2	南厂界	29.91	-115.95	47.08	47.08		达标
3	西厂界	-144.51	-25.91	52.39	52.39		达标
4	北厂界	-3.05	112.49	50.03	50.03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 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下方加装减振垫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0-20 dB(A)以上。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及相关排放标准等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振动筛上物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渣和废 MBR 膜、污水处理站和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滤饼、立式过滤机产生的废滤布；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4-7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暂存区
1	振动筛	废渣	3700	Fe ₂ O ₃ 、 Al ₂ O ₃ 、 SiO ₂ 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9 321-001-S09	送赤泥堆场堆存	/
2	立盘过滤机	废滤布	1	Fe ₂ O ₃ 、 Al ₂ O ₃ 、 SiO ₂ 等		SW59 900-009-S59	厂家回收	/
3	污水处理站	格栅渣	1	砂石等		SW59 900-099-S59	送赤泥堆场堆存	/
4	污水处理站	废 MBR 膜	150m ² /5a	MBR膜		SW59 900-009-S59	厂家回收	/
5	污水处理站和洗车废水处理系统	污泥	0.5	污泥		SW07 900-099-S07	送赤泥堆场堆存	/
6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	滤饼	0.1	泥砂等		SW59 900-099-S59	送赤泥堆场堆存	/
7	设备维护及检修	废矿物油	0.1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8	设备维护及检修	废油桶	0.02	油类		HW08 900-249-08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8	纸制品、塑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回收

				料等							
表4-8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及检修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间断	T, I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0.02		固态			间断	T, I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运至相应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氧化铝厂区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252m²，长 36m，宽 7m，危废贮存能力>250t，本项目新增危废 0.12t/a，建成后全厂需进行贮存的危废产生量约为 28.12t，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消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重选提铁车间、铁精粉库、污水处理站、洗车废水压滤车间等均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洗车废水处理车间等采用耐碱混凝土面层，设聚乙烯丙纶卷材；精矿库、污水处理站地面采用配筋混凝土面层，设聚氨酯防水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其他地面做简单硬化防渗。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园区铝材料产业配套区，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且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在设备维护及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 Q 值见下表。

表4-9 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废矿物油	/	0.1	100	0.001	/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废矿物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污染附近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现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泄漏污染环境：

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

	危险废物前，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领取转移联单，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和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止泄漏、扩散等措施。此外，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各项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制定好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职责，防患火灾发生，确保安全生产设置专职消防人员管理人员，并对全员培养消防知识。为将发生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必须组织成立风险应急机构，制订好风险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人切实做好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杜绝一切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单元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全部回用，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铁工序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排水	COD、SS	经洗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洗车	
	选铁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铁工序	
声环境	振动筛、压滤机和泵类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赤泥选铁后产生的尾矿流送至北侧现有赤泥提铁生产线进一步提铁；振动筛上物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渣、污水处理站和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滤饼送东侧赤泥堆场堆存，立式过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MBR膜由厂家回收；各类机械设备在维护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送至氧化铝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选提铁车间、铁精粉库、污水处理站、洗车废水压滤车间等均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洗车废水处理车间等采用耐碱混凝			

	土面层，设聚乙烯丙纶卷材；精矿库、污水处理站地面采用配筋混凝土面层，设聚氨酯防水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其他地面做简单硬化防渗。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及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领取转移联单，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和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止泄漏、扩散等措施。此外，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各项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制定好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职责，防患火灾发生，确保安全生产设置专职消防人员管理人员，并对全员培养消防知识。为将发生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必须组织成立风险应急机构，制订好风险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人切实做好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杜绝一切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管理，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厂内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对各污染物排放点进行监控和调整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六、结论

赤泥重选提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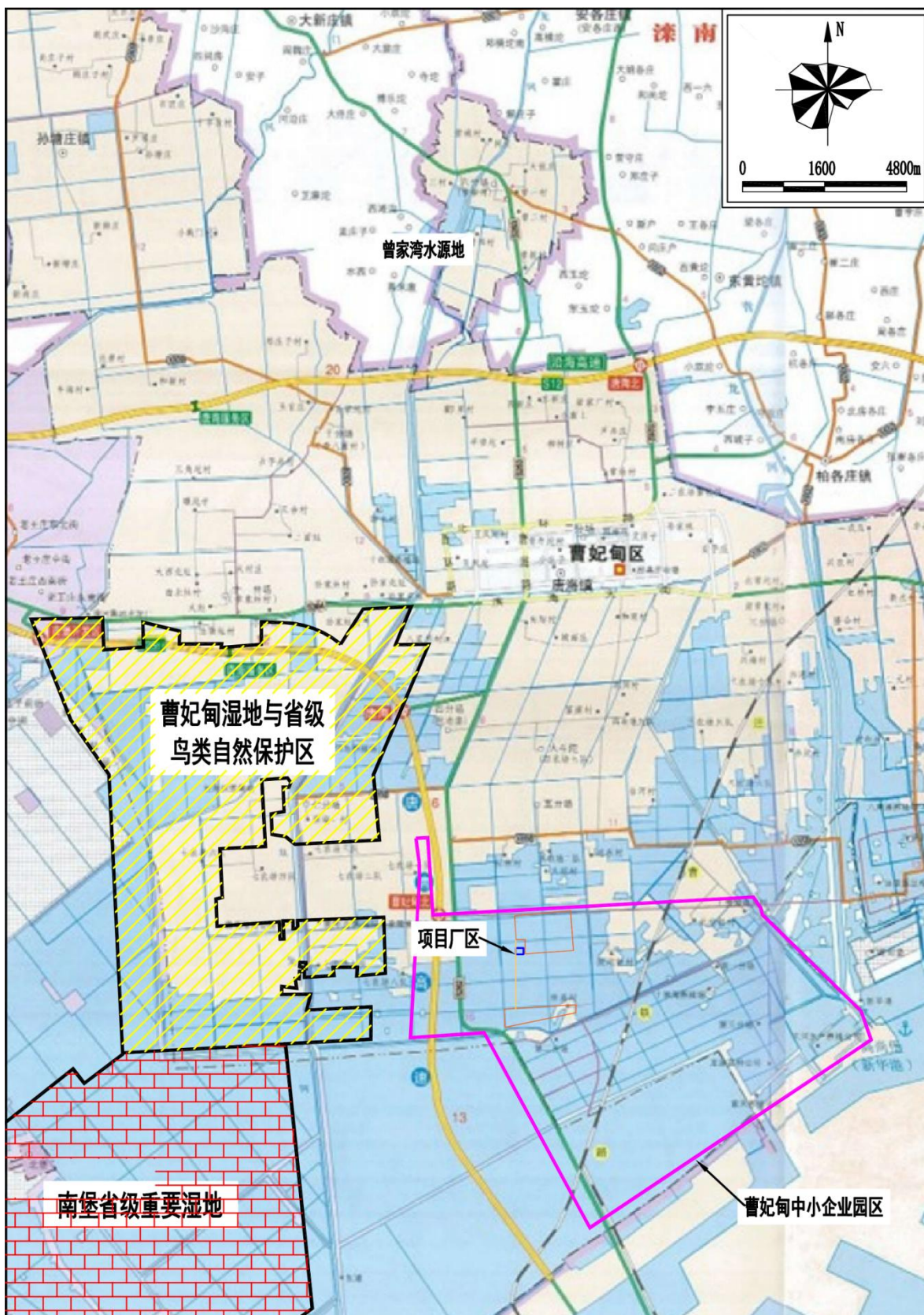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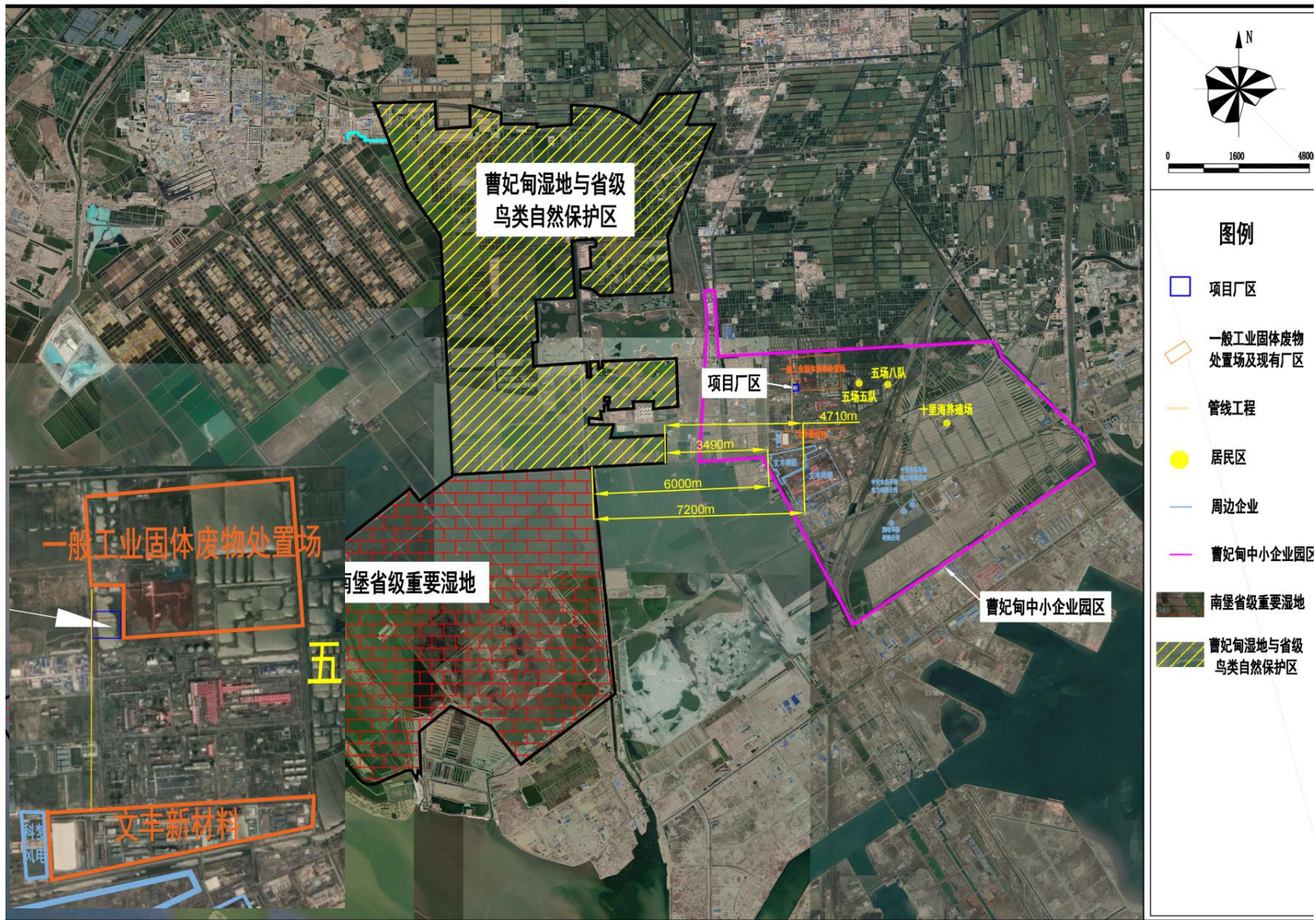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4.494	44.428		0		4.494	0
	NO _x	106.441	191.368		0		106.441	0
	颗粒物	43.477	105.6		0		43.477	0
	氨	2.017	/		0.0005382		2.0175382	+0.0005 382
	硫化氢	0.0003	/		0.0000207		0.0003207	+0.0000 207
废水	全厂废水不外排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6.5			0		16.5	0
	废包装容器	0.11			0		0.11	0
	废布袋	3			0		3	0
	废耐火材料	15 (t/次)			0		15 (t/次)	0
	化灰渣	7012			0		7012	0
	格栅渣	20			1		21	+1
	污泥	10			0.5		10.5	++0.5
	滤饼				0.1		0.1	0.1
	废 MBR 膜				150m ² /5a		150m ² /5a	+150m ²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5a
	堆存赤泥(含拟 建废渣)	2497000			-400000	320000	2417000	-80000
	废催化剂	12			0		12	0
	草酸盐(未经苛 化无害化处理)	8000			0		8000	0
	废机油及废机油 桶	16			0.12		16.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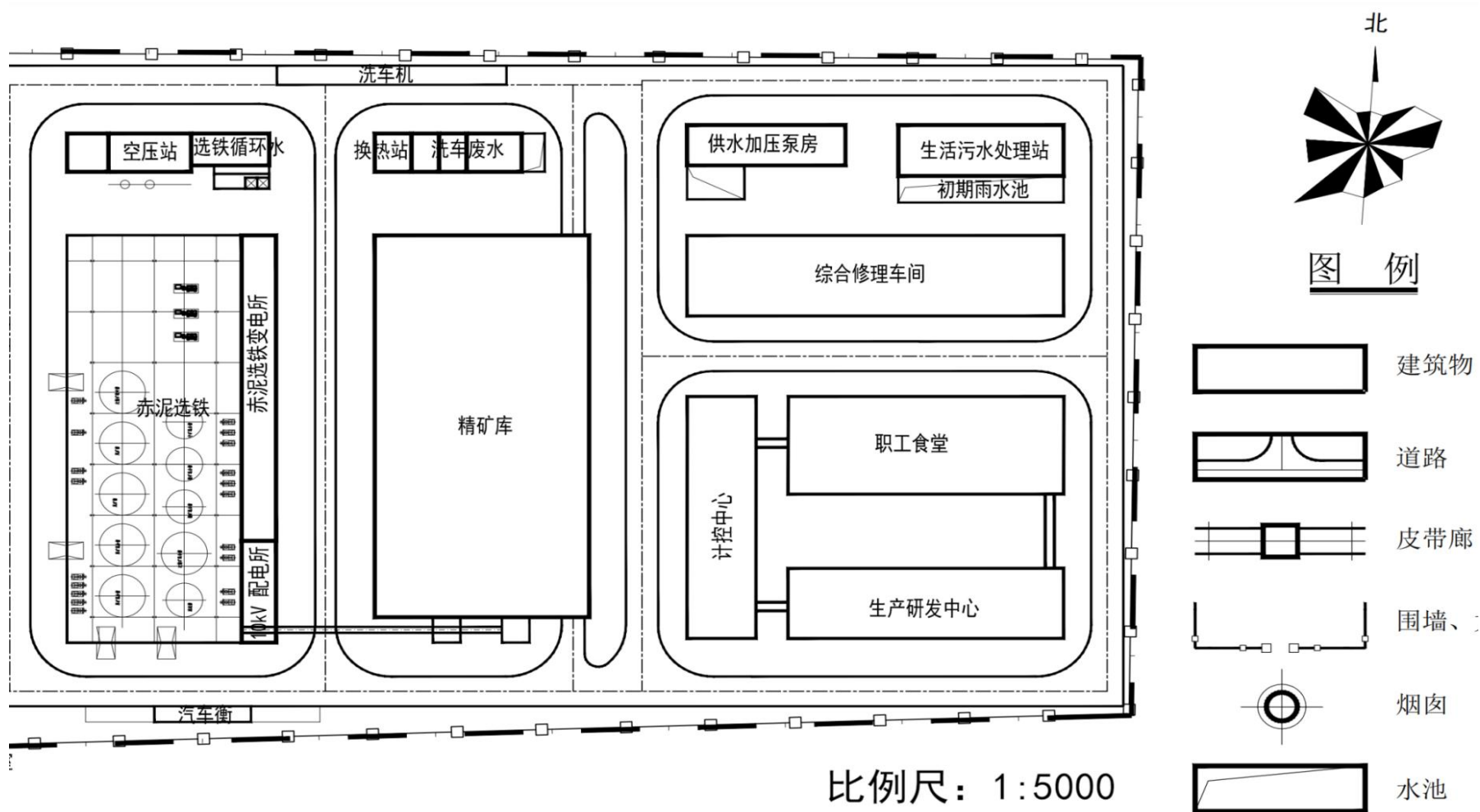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备〔2025〕5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赤泥重选提铁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赤泥重选提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2.31 亩，总建筑面积 33036 平方米，主要建设重选提铁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室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购置给料旋流器、圆筒筛、磁选机、真空过滤机、直线振动筛、给料泵、混合槽及搅拌、外排槽及搅拌、通用桥式起重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处理赤泥 410 万吨，年产铁精粉产品 40 万吨的规模。

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唐曹审批投资备〔2024〕212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1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1302880100489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7-130209-89-01-672306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评函〔2023〕30 号

关于转送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的函

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单位,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位于河北省曹妃甸区中南部、曹妃甸工业区的北部,前身为曹妃甸新区临港工业区,于2006年批准成立。2020年7月,《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0〕793号),规划期限2017-2030年,近期为2017-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本次规划修订对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进行了调整,无机化工产业区调整为铝材料产业片区,增加配套铝材料产业区面积,新增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区,节能环保产业区增加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产业;综合产业区增加食品加工产业。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园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优化产业定位、布局和发展规模。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入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等规定。铝材料产业片区在满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要求前提下，可向下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氧化铝产业。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态空间。园区应重点关注对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曹妃甸新城的影响，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风险，加强园区的生态防护隔离，园区东侧一排干、西南侧沿青林公路沿线建设宽度 100 米绿化隔离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确保园区内企业与敏感点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

（四）根据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工业区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强化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配套设置固废暂存及周转区域。严格落实赤泥固废提铁、提砂及制砖、制路基、作填料等资源综合利用要求，赤泥减量化、资源化项目应与生产项目协同建设。

（六）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七）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八）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园区生活用水来自引滦输水管道，通过已建成生活水厂提供，园区工业用水来自陡河水库和滦下灌区干渠，再生水源来自现有曹妃甸城区再生水厂和规划的东、西两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2024年底前实现供水；新建东、西区

2座污水处理厂，西区污水处理厂2024年底前建成；铁矿石、铝土矿等大宗物料运输综合管廊2023年底建成。

(九)加强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风险源管控。合理安排园区内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建立健全各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体系，明确相关责任和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实现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监控全覆盖。

(十)切实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要求、跟踪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抄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唐曹审批环书〔2024〕2号

关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 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9° 9' 14.81"，东经 118° 25' 33.36"，总投资 401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主要对现有 3 条年产 180 万吨氢氧化铝及深加工生产线烘干及焙烧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达到年产 36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的规模；对在建 1 条年产 180 万吨多用途铝基新材料生产线气态悬浮干燥装置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重新报批），改造完成后达到年产 12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的规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的规模。

唐山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唐咨评估字〔2023〕15 号文件为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认为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必要的。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投资备〔2023〕208 号文件为该项目备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出具《关于〈关于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的复函》。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为该项目出具了《关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氧化铝产能转移的相关文件，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偿购买了甘肃嘉唐铝业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氧化铝产能指标。该项目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要求，符合《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

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燃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控制、监测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合理高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铝土矿卸矿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密闭）+布袋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处理，铝土矿筛分破碎废气经“设备全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36m 高排气筒”处理，5#-6#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密闭）+布袋除尘器+2 根排气筒（高度

分别为 52m、17m）”处理，石灰卸灰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石灰破碎废气经“设备全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处理，石灰斗提落料废气经“设备全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42m 高排气筒”处理，石灰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32m 高排气筒”处理，化灰落料点废气经“负压抽吸+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原矿浆磨制废气经“设备全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氧化铝斗提废气经“工序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5 根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3 根 77m、2 根 15m）”处理，溜槽废气经“工序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54m 高排气筒”处理，成品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50m 高排气筒”处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封闭）+布袋除尘器+52m 高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表 1 中氧化铝厂原料加工、运输及氧化铝贮运排放限值要求。气态悬浮焙烧炉烟气经“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80m 高排气筒”处理，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表 1 中氢氧化铝焙烧炉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氧化铝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要求，氨排放须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中相关要求。

铝土矿厂外运输方式原则上应主要采取管廊输送，最大限度减少公路运输量，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车，其他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生产各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6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173.055吨/年、44.428吨/年、191.368吨/年、0.098吨/年。

(四)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全厂污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全厂综合循环水站。

(五)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赤泥、化灰渣等输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如铝土矿来源发生变化，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产生的赤泥危险特性进行鉴别。未经苛化无害化处理的草酸盐、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应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结合河北文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产业链，加大研发资金投入，采用多种途径对赤泥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赤泥堆存量。在赤泥提铁的基础上，加快赤泥制砖、赤泥制路基材料、赤泥综合利用制转炉造渣剂等新型赤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深入贯彻赤泥综合利用能力确定生产规模的理念，2025年6月底前，赤泥综合利用率应达到60%以上，并力争逐步提高综合利用率。

（七）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

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落实分区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压滤车间、赤泥提铁车间、回水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原矿堆场、均化库、变电所、蒸发槽罐区、蒸发站、初期雨水池、溶出稀释车间、赤泥沉降洗涤车间、分解分级车间、综合过滤车间、办公区、预脱硅车间、研磨机、溶出稀释车间、蒸发站、分解分级车间、综合过滤车间、气态悬浮焙烧装置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九）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547.281 万吨/年，碳排放绩效值为 1.14 吨二氧化碳/吨产品。

（十）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范，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和污染物排放量。

（十一）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十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包括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要求，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环境保护目标，合理设置监测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对环境空气和土壤、地下水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一旦出现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十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9 日，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共计 10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及验收监测报告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对现有 3 条年产 180 万吨氢氧化铝及深加工生产线烘干及焙烧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36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对在建 1 条年产 180 万吨多用途铝基新材料生产线气态悬浮干燥装置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重新报批），该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唐曹审批环书[2024]2 号）。2024 年 2 月 18 日技改工程完成，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1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和相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情况相比发生部分变化，主要为直接采购破碎后的石灰（现有卸灰及破碎设施仅为备用）；原料铝土矿含水率高且处于封闭料仓，取消了卸矿废气收集设施；为了生产过程更加顺畅，增加了 3 台包

宋锦瑞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污染源主要为 6#转运站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17m、内径 0.6m 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石灰斗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42m、内径 0.7m 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石灰仓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32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 2#化灰机化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15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原矿浆磨制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15m、内径 0.7m 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80m、内径 3m 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80m、内径 3m 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高80m、内径3m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高80m、内径3m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主要为 A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15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张子振 吴衍沛 张明 王少华 王少华 胡丽娜

(18) B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DA076)

污染源主要为 B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77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19) C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DA077)

污染源主要为 C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77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0) D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DA078)

污染源主要为 D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15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1) E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DA079)

污染源主要为 E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77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2) 风动溜槽废气 (DA068)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输送到风动溜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54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3) 1#成品仓废气 (DA071)

污染源主要为 1#成品仓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50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4) 2#成品仓废气 (DA072)

污染源主要为 2#成品仓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50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5) 3#成品仓废气 (DA073)

污染源主要为 3#成品仓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50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6) 4#成品仓废气 (DA074)

污染源主要为 4#成品仓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50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7) 1#筒仓包装机废气 (DA080)

污染源主要为 1#筒仓包装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52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8) 2#筒仓包装机废气 (DA081)

污染源主要为 2#筒仓包装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高 52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9) 3#筒仓包装机废气 (DA083)

张子强
吴彩峰

张

王

4
张

王

王

王

王

胡丽娜

污染源主要为 3#筒仓包装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52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30) 4#筒仓包装机废气 (DA043)

污染源主要为 4#筒仓包装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52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干矿棚、均化库、石灰车间、酸洗站、包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均依托现有工程，新增 350 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四周设有防风抑尘网并配有洒水抑尘措施。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风机、空压机、球磨机、给料机等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化灰渣及赤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及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化验室废包装容器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回用，化灰渣及赤泥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分区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未经苛化无害化处理的草酸盐、气态悬浮焙烧炉烟气脱硝废催化剂、废油桶及废润滑油，其中草酸盐、废油桶及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脱硝催化剂产生周期为 3 年，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由专用容器盛载，并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油桶定期委托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定期委托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燃气系统建设场地合理布局，燃气管道与周围建、构筑物之间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等要求进行布置；操作区设置燃气报警系统，确保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原料加工、运输及贮运含尘废气污染物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修改单表 1 中氧化铝厂原料加工、运输及氧化铝贮运相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氧化铝焙烧炉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修改单中氧化铝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重污

张磊 张磊 张磊 5 张磊 张磊 张磊 王有华
吴新端 张磊 胡丽娜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氧化铝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氧化铝焙烧炉烟气中氨排放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限值要求。斗提废气、成品仓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修改单中氧化铝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厂区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表6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厂区氨、硫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厂区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厂区四周厂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折算满负荷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气态悬浮焙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东北厂界处TSP日均值最大值为0.120mg/m³,氧化铝生产厂区东北厂界处TSP日均值最大值为0.134mg/m³,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氧化铝生产厂区东北厂界处硫酸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浓度参考限值。

(2) 土壤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溶出稀释车间、生产厂区西北边界外50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厂界外西北侧50米及东南侧处土壤环境各因子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吴彩端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张子强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各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中除氨氮、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外,其它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对比环评阶段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上述超标因子也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环评报告中分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含量较高主要由于本区域原生地质原因造成,氨氮、耗氧量含量较高主要由于本区域鱼虾养殖场较多,且地下水径流速度非常缓慢,循环性差造成。

六、验收结论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8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运行中的环境管理,全面加强厂区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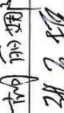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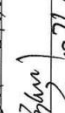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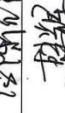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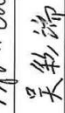
2、持续开展各环境要素跟踪监测工作,积极推进铝土矿厂外清洁化运输以及赤泥综合利用。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吴彩端 陈磊 胡丽娜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参会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1	建设单位	张文毅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部长	
2		胡丽娜		环保科长	
3	设计施工单位	张百振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 理	
4	监理单位	张 川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公司	经 理	
5		郭雅红		高 工	
6	专 家	韩 辉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7		赵 丰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8	环评单位	陈欣蕊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9	检测单位	吴彩端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孟婧轩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30MA0EKMJCJ08001V

单位名称：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继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十里海西路北侧
行业类别：铝冶炼，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EKMJCJ08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3 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WFXCL-HSE-24-04-005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利用合同

项目名称：废油无害化回收处置利用

甲 方：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利用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若飞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4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3-013室		
通讯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4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3-013室		
项目联系人	赵俊龙 李天骄	联系方式	19131539878 15102596252

受托方（乙方）	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贵交
注册地址	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城区转型接续产业聚集区（东区）		
通讯地址	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城区转型接续产业聚集区（东区）		
项目联系人	洪国青	联系方式	15612596618
电子邮箱	gmrhyz@163.com	传真号	0315-5537696
开户行	工行唐山古冶支行	账号	0403 0112 0930 0008 143

为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利用，乙方同意接收甲方产生的废物并承担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术语解释：

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所有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合同信息及经营信息等。既包括甲方提供的信息，也包括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自己知悉的信息；既包括甲方指出的应保密的信息，也包括甲方提供的未指出应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达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 2、乙方利用一系列回收处置利用工艺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委派专业分拣人员对甲方废弃物进行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技术服务地：甲方厂区内

技术服务期：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唐山市的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事项：

- 1、委派专人负责向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手续，申请电子联单。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前，甲方必须保证相关环保手续健全且已生成电子联单。
- 2、在运输危险废弃物前负责向乙方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 3、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进行分拣工作，分拣完毕后，双方协调确定运输日期。
- 4、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5、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保证和陈述如下：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回收处置利用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 5、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
- 6、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运输。注：单次提货数量须不少于 3 吨。

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和陈述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处置利用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甲方需处置利用的危险废弃物及回收处置利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年)	单价(元/ 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4120	此报价为不包含水价格；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1000	

注：此报价为乙方付费，甲方开增值数发票。

处置利用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实际运输时发生的危险废物费用，乙方须在运输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回收处置利用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回收处置利用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回收处置利用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 2、回收处置利用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回收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处置利用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俊龙 李天骄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洪国青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的变更或有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根据具体情况签定补充协议，需明确表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在合同执行时，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乙方：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FXCL-HSE-24-02-004

甲方（委托方）：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4层
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3-0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EKMJCJ08

乙方（处置方）：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乡沧保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4MA09NHLA2C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1	废油桶	HW08(900-249-08)	按实际发生	固态	桶装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2页共7页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4、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车及厂内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十里海西路北侧、庙南路南侧、唐海快速路西侧 0315-88331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农行曹妃甸支行 50730001040033628	银行账号：101920673815
纳税人识别号：91130230MA0EKMCJ08	行号：104144300010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

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5 页 共 7 页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一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继朗

法定代表人: 胡开源

业务联系人: 胡丽娜/李天骄

业务联系人: 马仕康

联系电话: 19131539878/15102596252

联系电话: 0317-3689858/ 15613731058

E-mail: /

E-mail: mashikang@starivere.com.cn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XHCZHT013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 生量	1600	1509.43	甲方
合计:			按实际发 生量	/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每月 5 日前, 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 甲方逾期确认的, 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2) 运输服务):

以上含税价格包含拼车运输,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4XHCZHT0137) 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 供水协议

16

唐山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合同

合同编号: TGS2020-0814

签约地点: 唐山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13022

供水人: 唐山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

用水人: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发布的《城市供水条例》和《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曹妃甸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 净水按照河北省现行《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规定的城市给水管网压力标准供水。

(三)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 用水人对连续供水有较高要求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如消防设施用水等),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第二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用水量,施工和水表费用

(一) 用水地址为 宏图路与十里海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 用水性质系 生活饮用水,用水范围及用水区域遵循《室内外给水管道布置图》用水人需另附详图。

(三) 计费总水表安装地点为: 宏图路与十里海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四) 水表口径(毫米): 生活: DN150。

(五) 供水人在用水人缴纳施工费用后进行接口施工。用水人缴纳施工费用共计：¥22149.61 元，大写：贰万贰仟壹佰肆拾玖元陆角壹分。公司开户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账号：2333 0120 1010 0037 41。供水方已提供等值的材料与人工费用。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供、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计量水表发生故障不能准确计量时，供水人应及时排除故障。如发生计费水表因故（人为或自然原因）不能计量，用水人用水稳定的情况下，用水量按照用水人前三个月平均月用水量计收水费；阶段性用水、用水量不稳定或用水不足三个月的水量由双方协定）

(二) 用水人不同性质的用水应当分表计量。用水人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因用水人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

(三) 供水价格按照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及物价部门核准的生活用水5.5元/吨执行，工业用水4.7元/吨执行；如有变动按照变动后水价执行。

(四) 供水人一般每月月底抄表（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现场抄表由双方协定抄表时间）并向用水人下发缴费通知。用水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供水人指定方式足额缴纳水费。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供水设施的产权和维护责任范围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 安装贸易结算水表用户（含趸售用户、不含水表在室内的楼房）以水表为界。从配水管道至水表为户外管道（即表外，含水表），从水表至用户内部管道及用水设备为户内管道（即表内，不

含水表)。水表以内产权归用水人,水表以外产权归供水人,水表井室(含井盖)产权归实际投资方。

(二) 水表在室内的楼房:以楼前第一个闸门为界。闸门以内(含闸门、闸门井室、井盖、不含水表)产权归用方;闸门以外(含水表)产权归供方。

(三) 供水设施按产权进行维修管理。非因供水人原因造成的跑、冒、滴、漏,由用水人或产权单位负责并交纳水的损失费。用水人委托供水人维修,应承担维修费用。供水人的供水设施遭受损坏,责任者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供水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新改造管道及发展新用户,用水人不得拒绝。

(四) 供水人安装的贸易结算水表,由供水人统一管理,用水人负责保护。

(五) 用水人在现用水地址享有长期使用权,但在撤场后不得拆除供水设施。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四至范围、用水性质用水。

(二) 用水人在接到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到唐山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室进行水费缴纳(服务电话0315-8818800),不得逾期,若有意拖延,按应缴纳水费每日加收5%违约金;用水人超过规定缴费日期30日不缴纳水费的,供水人可停止供水;停止供水后,30日内仍不缴纳水费的,供水人有权终止供用水合同。

(三) 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并追缴该计费水表所计量的未结算水费。

(四) 由于用水人原因造成表井占压、损坏、井室内有污水、污物等无法抄表计量的,供水人按照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核收水费;

同时通知用水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供水人按照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所核算水量的二倍计收水费。

（五）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0315-8818000）实行 24 小时昼夜受理用水人的咨询和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六）用水人对水表有保护责任，由于用水人的责任造成水表丢失、损坏，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用水人应当支付更换水表的费用。自水表丢失或损坏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供水人按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所核算水量的二倍计收水费。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维修或更换。由于供水人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予以退还，少收水费的，用水人应进行补交。

（七）供水人因供水设施计划检修、工程施工、依法停水或用水人违法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供水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过新闻媒介或其它方式通知用水人，（不可抗力或突发原因除外）。

（八）供水人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应承担经济责任。

（九）供水人更换的水表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手续齐全。更换水表时，提前通知用水人到施工现场，对新旧水表读数进行确认，用水人不得拒绝。

（十）变更用水人或产权人，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否则供水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原用水人或产权人支付水费。

（十一）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实际用水量调整贸易结算水表口径。用水人半年内月度平均小时用水量 3 次低于最小流量时，供水人可改小结算水表口径，用水人承担工料费。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水人按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二) 用水人对贸易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验表,并交纳验表费。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标准的,验表费用、拆装表费用由用户承担。误差超出国家标准的,供水人根据验表结果退还或追缴超出误差标准部分水费,并承担验表费和拆装表费用。

(三)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四) 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缴纳水费。

(五) 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六) 用水人不得盗用或转供他人用水,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供水设施(包括水表井、阀门)。

(七) 用水人的自备水源系统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内部管网系统,不得与供水人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由用水人管网系统直接与供水人管道连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水人承担。

(八) 用水人在表内供水管道上安装用水设施的,应采取措施防止用水设施与供水管道发生串流。装有两具以上贸易结算水表的用户,内部管道相互串联的,应安装单向阀门。

(九) 用水人在操作本方控制范围内的进水总阀门时,必须提前通知供水人,在得到供水人指令后按规定程序操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供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供水,给用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等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使用方受到损失的,供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水人超过规定缴费日期 30 日不缴纳水费的，供水人停止供水。停止供水后，用水人在 30 日内交齐所欠水费、违约金和恢复通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供水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恢复通水。

2、用水人在停止供水 30 日后仍未交齐所欠费用的，供水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后，用水人要求供水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3、用水人终止用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4、用水人不得盗用或转供他人用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包括水表井、水表、闸门等）。

5、用水人未按操作规程控制进水总阀门，给供水人设施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用水人如违反以上条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供水人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依法进行处罚。

7、用水人如违反《唐山市供水管理条例》《唐山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供水人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依法进行处罚。

8、为避免供水管网出现负压，保证管网正常供水，用水人不得擅自用户在用水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

（三）合同终止和解除

用水人连续两个月不缴纳水费的，供水人有权终止供水合同；终止供水合同超过半年，用水人要求复装的，除交齐欠费外，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第八条 临时供水

用水户因施工或公用性临时用水，应申请办理或签订临时供水合同，施工结束或不需要用水时，应及时办理销户手续，终止临时供水合同。

第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

- 1、本合同签订且供水人实际供水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用水人销户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供水人：唐山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 用水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庙中路南侧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